

證券代號：4542



科 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sia Neo Tech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398號(住都大飯店C棟M樓源隆廳)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u>
壹、 開會程序		1
貳、 會議議程		2
一、討論事項		3
二、報告事項		4
三、承認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6
五、散會.....		6
參、 附件		
附件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0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一百零四年度財務報表.....		13
附件四 一百零四年度盈虧撥補表.....		20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1
肆、 附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		23
附錄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26
附錄三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7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討論事項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桃園區桃鶯路 398 號(住都大飯店 C 棟 M 樓源隆廳)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五、 報告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

七、 臨時動議

八、 散會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配合法令修正及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至第 22 頁【附件五】。
2. 敬請 討論。

決議：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2. 敬請 鑒察。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2 頁【附件二】。
2. 敬請 鑒察。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鑒察。

說明：

1. 依修正後章程第二十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之規定辦理。
2. 因 104 年度無獲利，故不予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3. 敬請 鑒察。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會計師及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經董事會通過監察人查核完竣，並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在案。
2.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至第 9 頁【附件一】。
3.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頁至第 19 頁【附件三】。
4. 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7,196,457 元，減彌補 104 年度稅後虧損 11,003,380 元，剩餘可供分配盈餘計 76,193,077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0.6 元，計新台幣 16,971,240 元。
2. 本公司一百零四年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第 20 頁【附件四】。
3. 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4.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5. 本次盈餘分派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項，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擇期另訂之。
6. 敬請 承認。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大家好：

一百零四年度在全球景氣不穩定環境中度過，特別是過去幾年貢獻公司營收之觸控市場嚴重衰退，公司最終合併營收僅為新台幣 497,166 仟元，合併稅後本期淨損為新台幣 11,003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 0.39 元；對於如此的表現經營團隊在此深深對股東們致上最深之歉意，今年本公司除持續於現有印刷電路板所主推：(1)低壓噴塗自動線；(2)靜電噴塗自動線；(3)業界最快 8 片式內層塗佈線等競爭優勢機型。

除過去幾年已成功跨入之『汽車零組件』及『捲對捲製程』領域外，今年更設定三項跨新產業專案：(1)太陽能電池相關新製程設備；(2)液晶帷幕玻璃自動化生產線；(3)中央廚房自動化烹煮設備。所有之突破與創新都是希望於科嶠現有之技術根基下平行展開與深耕，冀望帶領公司走出不同之競爭模式進而提升科嶠品牌價值與訂單成交率；以完成年度目標最終達成『客戶、員工、股東』三贏之結果。

一、 一百零四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增(減)金額	%
營業收入		497,166	762,652	(265,486)	(35)
營業毛利		133,320	303,096	(169,776)	(56)
營業費用		158,129	168,949	(10,820)	(6)
營業(損失)利益		(24,809)	134,147	(158,956)	(1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5,779	24,952	(9,173)	(37)
本期(淨損)淨利		(11,003)	129,337	(140,340)	(109)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惟實際營運情形與公司內部規劃無重大差異。

(三) 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497,166	762,652	
	營業毛利	133,320	303,096	
	本期(淨損)淨利	(11,003)	129,3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	13.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1.79)	24.3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損失)利益	(8.77)	52.17
		稅前(損失)利益	(3.19)	61.87
	純(損)益率(%)	(2.21)	16.96	
每股稅後(虧損)盈餘(元)	(0.39)	5.1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投入之研發費用	9,640	8,845
營業收入淨額	497,166	762,652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比率(%)	1.94	1.16

2. 年度專利申請項目：

- (1) 迴圈移動之傳動元件沾染塗料的清洗方式。
- (2) 噴房中防止濺墨的物件輸送裝置。
- (3) 噴房內的板件遮邊裝置。

3. 尚在申請中之數項專利項目：

- (1) 迴圈移動之傳動元件沾染塗料的清洗方式及其裝置。
- (2) 噴房內的板件遮邊方法及其裝置

二、 一百零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目標客戶專案管理

1. 鎖定具代表性的潛在客戶，透過專案專人負責方式深耕經營，以達到客戶開發目標。
2. 為提供客戶更專業的設備規劃服務，業務專職於該產業領域，有效掌握區域產業動態；隨時為客戶提供資訊交流，成為客戶最信賴之夥伴。

(二) 強化互聯網利用

1. 業務同仁每日透過互聯網分享客戶最新動態與資訊，相互支援；發揮最大之團隊效益。
2. 不定時發布公司產品介紹及展會活動資訊，將 ANT 品牌植入客戶心中。

(三) 加速區域經銷商/代理商的佈局

1. 尋找合格之省市代理商(經銷商)。
2. 鼓勵優秀員工返回家鄉創業，成為科嶠之代理商(經銷商)。

三、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公司產品標準化及客製化並進

偏重將公司產品標準化，達到效率高、浪費少、交期準、成本低、利率高的目的，使公司資源得以充分利用，降低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優化生產流程；同時也提供部分客製化烤箱之生產設計，以更好的服務客戶。

(二) 行業發展及同行競爭

面對乾燥行業的發展及同行競爭，需提供高附加價值之產品，加強對公司產品的創新研究，在節能、自動化、通訊功能等方向有所專長與突破，使之成為科嶠烤箱的亮點，使將來跟得上未來行業的發展、目前競爭得過同行同類產品。內地各區服務據點主管當地化

(三) 市場開拓與佈局

面對國內產能下降，針對原有合作夥伴的東南亞市場，科嶠將作進一步規劃與拓展；對泰國、韓國等地各代理商提供之案件積極重視，共同合作。

(四) 提升業務人員專業素質、信心及熱忱

在此不明朗大環境下，本公司對外業務人員需提升自身專業及銷售素質，儲蓄專業能力，充滿信心及幹勁，和科嶠一起開疆拓土。

(五) 跨領域布局

科嶠工業除提供優良的乾燥設備給印刷電路板、觸控面板之外，亦積極開發不同領域的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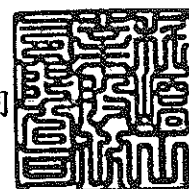
- (1) 德國液晶大廠開發合作：開發液晶帷幕玻璃自動化生產線，跨足先進建築玻璃生產。
- (2) 新加坡代理商合作：開發中央廚房所使用之各項設備。

科嶠工業冀望藉由不斷與國際級大廠之連結，創造科嶠在未來 3~5 年中業績提升之亮點，以及於競爭激烈的設備市場中建築起一道牢而不破之護城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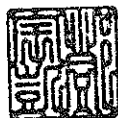
以上
敬祝

身體健康，事業順利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全凱



總經理：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蕭春駕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邱惠欣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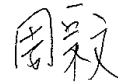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周宗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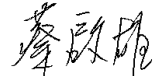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翠苗、蕭春鴛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後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啓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2386 號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04年及10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葉翠苗

會計師

蕭春鶯

如 羽 如 田
葉 翠 苗
蕭 春 鶯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58737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

科 峻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30,335	43	\$ 387,331	3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40,735	5	19,12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126,247	17	220,490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0	-	4,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2,103	-	-	-
130X	存貨	六(三)	99,670	13	212,241	21
1410	預付款項		4,048	1	7,37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四)	-	-	20,832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06,018</u>	<u>79</u>	<u>871,518</u>	<u>85</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9,092	18	138,390	13
1780	無形資產		4,759	1	9,1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1,568	2	8,24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77	-	2,8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7,096</u>	<u>21</u>	<u>158,644</u>	<u>15</u>
1XXX	資產總計		<u>\$ 763,114</u>	<u>100</u>	<u>\$ 1,030,162</u>	<u>100</u>

(續次頁)

科 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38,092	5	\$ 81,893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46	1	15,710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六)	43,035	6	61,134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7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39	-	17,89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7,859	1	25,598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七)(八)	44,017	6	115,784	1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47,395	19	318,011	3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八)	39,008	5	46,132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5,519	1	6,4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4,527	6	52,599	5
2XXX	負債總計		191,922	25	370,610	3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282,854	37	257,140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59,626	21	159,626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40,749	5	27,81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894	1	5,894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76,193	10	202,986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5,876	1	6,091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 計		571,192	75	659,552	64
3XXX	權益總計		571,192	75	659,552	64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						
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763,114	100	\$ 1,030,16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全凱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 嶠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盈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497,166	100	\$ 762,65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十) 九)(二十)及七	(363,846)	(73)	(459,556)	(60)		
5900 營業毛利		133,320	27	303,096	40		
營業費用	六(十九)(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46,551)	(9)	(54,327)	(7)		
6200 管理費用		(101,938)	(21)	(105,77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640)	(2)	(8,84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8,129)	(32)	(168,949)	(22)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24,809)	(5)	134,147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	4,170	1	7,2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12,507	2	19,322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898)	-	(1,63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779	3	24,952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9,030)	(2)	159,099	2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1,973)	-	(29,762)	(4)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1,003)	(2)	\$ 129,337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15)	-	\$ 3,64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18)	(2)	\$ 132,984	17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003)	(2)	\$ 129,337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18)	(2)	\$ 132,984	17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 0.39)		\$ 5.11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二)	(\$ 0.39)		\$ 5.1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全凱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鳴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103 年					104 年				
	普通	股本	公積	留	盈	普通	股本	公積	留	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8,720	\$ 7,377	\$ 182	\$ 17,306	\$ 5,894	\$ 149,774	\$ 2,444	\$ 401,697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0,509	-	(10,509)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65,616)	-	(65,616)		
現金股利	-	-	-	-	-	129,337	-	129,337		
本期淨利	30,000	150,000	-	-	-	-	-	180,000		
現金增資	-	1,775	-	-	-	-	-	1,905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162	-	-	-	-	162		
員工認股權證成本	8,420	316	(316)	-	-	-	-	8,420		
員工行使認股權證發行新股	-	-	28	-	-	-	-	-		
員工認股權證逾期失效	-	-	-	-	-	-	3,647	3,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	-	5,894	202,986	6,091	659,55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57,140	\$ 159,468	\$ 158	\$ 27,815	\$ 5,894	\$ 202,986	\$ 6,091	\$ 659,552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57,140	\$ 159,468	\$ 158	\$ 27,815	\$ 5,894	\$ 202,986	\$ 6,091	\$ 659,552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12,934	-	(12,934)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77,142)	-	(77,142)		
現金股利	-	-	-	-	-	25,714	-	25,714		
股票股利	25,714	-	-	-	-	(11,003)	-	(11,003)		
本期淨利	-	-	-	-	-	-	(215)	(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158	-	5,894	76,193	5,876	571,19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82,854	\$ 159,468	\$ 158	\$ 40,749	\$ 5,894	\$ 76,193	\$ 5,876	\$ 571,1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全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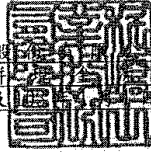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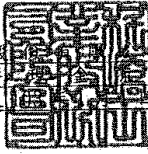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9,030)	\$ 159,0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	六(二)	23,109	5,195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6,012	5,168
攤銷費用	六(十九)	6,160	6,83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287)	(2,295)
利息費用	六(十八)	898	1,636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六(十)	-	162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六(十)	-	1,9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622)	(9,000)
應收帳款		70,241	(38,128)
其他應收款		1,244	507
存貨		110,290	(21,556)
預付款項		3,324	4,149
其他流動資產		367	(3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804)
應付帳款		(43,801)	(22,1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064)	(2,127)
其他應付款		(18,099)	5,85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	(141)
負債準備—流動		(17,739)	2,662
其他流動負債		(71,887)	(27,6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	(8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23	68,827
支付所得稅		(21,496)	(25,521)
收取之利息		1,287	2,295
支付之利息		(898)	(1,6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016	43,965

(續次頁)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
 民國104年及
 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465	\$ 24,72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4,549)	(6,382)
無形資產增加數	(1,486)	(2,50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95	(1,4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25	14,34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	(46,330)
償還長期借款	(7,004)	(6,88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77,142)	(65,616)
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 六(十)	-	8,420
現金增資 六(十二)	-	1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84,146)	69,591
匯率影響數	(191)	3,9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6,996)	131,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7,331	255,5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0,335	\$ 387,33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鄧全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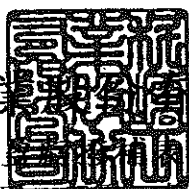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196,457	
加：本年度稅後淨損	-11,003,3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0	
可供分配盈餘	76,193,077	
分配盈餘項目		
股東紅利：		
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 0 元)	0	
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0.6 元)	16,971,240	
分配總額	16,971,240	
期末未分配盈餘	59,221,837	

- (1) 本次現金股利係依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28,285,400 股計算，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本公司因買回、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 (2) 104 年度盈虧撥補案，於 105 年 06 月 30 日召開 105 年股東常會提請承認。

董事長：鄧全凱



經理人：吳明致



會計主管：劉大為





 科嶠工 限 公 司

 「 公 司 章 程 」 條 文 對 照 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因應實際狀況，故修改之。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因應實際狀況，故修改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因應實際狀況，故修改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三條： 為激勵員工及經營團隊，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因應櫃買中心於104年6月18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原二十三條刪除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增修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款)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因應櫃買中心於104年6月18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

<p>第六章會計 <u>第二十五條：(原二十四條)</u> <u>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u></p>	<p>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五條：新增</p>	<p>因應櫃買中心於104年6月18日所發出證櫃監字第1040016283號函令之規定，故修改之。</p>
<p>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u></p>	<p>第七章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p>	<p>修改條次及新增日期與次數。</p>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3.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4.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5.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6.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金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六百萬股，計新台幣六千萬元，保留為供員工認股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保留為認股權證可轉換股數，其餘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七條：股份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等股務事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

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時間、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於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另依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除經董事會決議外，應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有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會互推一人代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若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一人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參酌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第二十條：本公司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或董事會決議，處理公司業務，並得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監察人查核後，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歷年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四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低於百分之一，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

六、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就扣除一至四款之分派數後之餘額提列不高於百分之二。

七、其餘之盈餘分派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總額之百分之十由董事會訂定，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二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科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82,854,0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28,285,40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242,810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24,281 股。
- 三、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 2 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 2 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 80%，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394,248 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39,424 股。
- 四、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05 年 5 月 2 日)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4,247,850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629,768 股。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鄧全凱	1,161,120	4.10
董事	吳明致	1,469,615	5.19
董事	林豐正	1,617,115	5.72
董事	李光斌	0	0
董事	劉恕偉	0	0
獨立董事	李紹昌	0	0
獨立董事	賴冠穎	0	0
合計		4,247,850	15.01
監察人	周宗文	438,905	1.55
監察人	蔡啓雄	190,863	0.67
監察人	邱惠欣	0	0
合計		629,768	2.22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運績效及 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元外，餘為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82,854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註 1)	0.6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註 1)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 (註 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 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 1：符 10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 104 年度財務預測。